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周清林

相 對 人 陳世勳律師即周清田之遺產管理人

謝長祥

謝水能

謝長經（即謝萬枝之繼承人）

謝美芬（即謝萬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號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8分之3，由被告陳世勳律師即周清田之遺產管理人負擔8分之3，由被告謝長祥負擔16分之1，由被告謝長經、謝美芬連帶負擔16分之1，由被告謝水能負擔8分之1。」並已判決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593元、地政規費26,300元，合計37,893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朴子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如附表「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(計算式：37,893元*應負擔之
訴訟費用比例=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或由
本院依職權調整)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附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 例	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（單位： 元/新臺幣）
1	周清田(遺產管理人： 陳世勲律師)	3/8	14210
2	周清林	3/8	14210
3	謝萬枝之繼承人謝長 經、謝美芬	1/16(連帶負擔)	2368 (連帶負 擔)
4	謝長祥	1/16	2368
5	謝水能	1/8	4737